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告 李文權

訴訟代理人 李進益

被告 廖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甲○○、蕭維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見新北院卷第9頁）；嗣原告因與蕭維宏成立調解，遂將蕭維宏應給付之金額扣除後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4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106年8月25日間結婚（下稱系爭婚姻），詎被告甲○○於系爭婚姻存續中之108年某

01 時起至110年11月25日間竟仍與蕭維宏（原告與蕭維宏部分
02 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原移調字第2號成立調解）
03 交往，並多次接吻、拍攝親密照片，更發生數次性行為，顯
04 然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
05 分法益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
06 第195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再賠償原告非財
07 產上之損害42萬元（已扣除蕭維宏依調解筆錄所應給付之金
08 額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42萬元。

09 二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
10 述或答辯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甲○○與
13 蕭維宏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（見新北院卷第15至163
14 頁）；而被告甲○○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5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6 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
1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20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21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項規定，於不法
22 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
23 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
2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既有前揭與蕭維宏交
25 往、多次接吻、拍攝親密照片、發生數次性行為之侵害配偶
26 權行為，顯已超越一般社會通念對於有配偶之人所能忍受之
27 社交關係，破壞原告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
28 堪認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
29 法益，且情節確屬重大，足認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
30 苦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
31 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無

據。

(三)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於106年8月25日即與原告結婚，卻於系爭婚姻存續中之108年某時起至110年11月25日間與蕭維宏為前揭逾越男女一般交往分際之行為，造成之原告精神上痛苦程度非微等侵權行為之情節，兼衡兩造之工作情形、生活情狀，及各自名下之財產及所得（見本院不公開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42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20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家蓓